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6號

原告 劉吉祥

被告 李佳臻

蔣皓宇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6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830元，及被告李佳臻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被告蔣皓宇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佳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李佳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2915元，蔣皓宇應給付原告100萬2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5頁正面）。嗣於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佳臻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面），核屬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蔣皓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佳臻與蔣皓宇係男女朋友，於民國111年1
09 0月23日4時25分許，由被告蔣皓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李佳臻行經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與
11 福科路交岔路口處時，2人疑因帳冊修改問題發生激烈爭
12 吵，並自上開車輛走至該處路邊持續大聲爭吵，其等友人邱
13 御哲亦下車在旁試圖勸架，適原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口處
14 時，目睹上情，認李佳臻與蔣皓宇可能動手打架，遂持手機
15 以錄影模式拍攝上情。嗣為李佳臻與蔣皓宇發現原告拍攝其
16 等吵架內容，為免爭執內容外洩，李佳臻與蔣皓宇遂要求原
17 告刪除手機畫面，然原告不從，欲行離去，李佳臻與蔣皓宇
18 遂共同基於強制及傷害原告之故意，共同施用暴力徒手毆打
19 原告，並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將原告壓制
20 在地，取得原告之手機得逞後，試圖刪除原告所拍攝之上開
21 錄影內容（然因手機設有密碼而未刪除影像），以此方式強
22 制原告行無義務之事並妨害其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並因此
23 造成原告受有頭、臉、頸部、前胸後背、右手鈍傷等傷害。
24 嗣經警員接獲路人報案即刻到場處理，並將上開人等帶回臺
2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下稱西屯派出所）釐
26 清案情，詎李佳臻與原告於上開派出所內再生口角，李佳臻即
27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
28 見共聞之西屯派出所大門櫃臺後方，大聲對原告辱罵稱「幹
29 你娘死全家」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評價等語。爰依
3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31 連帶給付原告200萬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2 李佳臻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蔣皓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期，亦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被告李佳臻則以：對於事發經過，沒有意見。罵人確實
06 是伊不對，伊確實動手，不管理由是什麼，這些都是錯，做
07 錯就是要接受懲罰也能接受，但希望法官能明白伊也不是沒
08 事惹事者，如果原告不偷拍，不到警察局都還在挑釁比中
09 指，根本就不會有這一起紛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111年10月23日4時25分許，被告二人於臺中市西
13 屯區黎明路3段與福科路交岔路口處時，因故發生激烈爭
14 吵，適原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口處時，目睹上情，認李佳
15 臻與蔣皓宇可能動手打架，遂持手機以錄影模式拍攝上情。
16 嗣為被告二人發現原告，為免爭執內容外洩，二人要求原告
17 刪除手機畫面，原告不從欲行離去，被告二人竟共同施用暴
18 力徒手毆打原告，並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
19 將原告壓制在地，取得原告之手機得逞後，試圖刪除原告所
20 拍攝之上開錄影內容，因此造成原告受有頭、臉、頸部、前
21 胸後背、右手鈍傷等傷害。嗣經警員接獲報案到場，將上開
22 人等帶回西屯派出所釐清案情，詎李佳臻與原告於上開派出
23 內再生口角，李佳臻竟於同日5時許，在西屯派出所大門櫃
24 臺後方，大聲對原告辱罵稱「幹你娘死全家」等語之事實，
25 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堪認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2 告二人為刪除原告拍攝其等吵架之手機畫面，進而共同傷害
03 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及身體權，復於派出所外
04 三字經公然侮辱原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05 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等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6 分述如下：

07 1.醫療用部分：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支出醫療費用8830
08 元，此有醫療收據8紙在卷可稽(附民卷第9-33、本院卷91-1
09 11頁)，而依醫療單據所載，其中看診時間均在事發之日6個
10 月內，就診時間與事發時密切接近，堪認與系爭事故所受傷
11 害就診有因果關係。

1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17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18 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

20 (2)查原告因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及公然侮辱行為，受有上
21 開身體健康權及名譽權受損，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其依民
22 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
23 有據。查原告受傷多處，此有診斷證明書附於附民卷可證，
24 肉體、精神受極大痛苦，本院斟酌實際情況，及兩造之身
25 分、地位，原告請求共同傷害部分5萬元、公然侮辱部分1萬
26 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3)依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883
28 0元、被告李佳臻給付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4)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
08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09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8830元、被告李佳臻1萬元，及自刑事附
1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李佳臻之翌日即112年7月18日
12 (附民卷第43頁)、送達被告蔣皓宇翌日112年8月17日(附
13 民卷第43頁)自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
14 內，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
15 應准許。

1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簡易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
20 ，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之
21 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學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賴恩慧

